

#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

謝主任委員世傑

李委員國堂

江委員勝雄

王委員志庸

王委員旭華

顏委員純民

林委員石龍

孫委員重輝

蔡委員宏郎

黃委員瑞南

徐委員守志

蔡委員瑞頒

程委員英傑

列席人員：

姜副總幹事榮慶

楊組長明澤

姜主任淋煌

劉主任學焜

陳副總幹事明合

蘇組長滿堂

許主任瑛峰

劉組員哲銘

主席：謝主任委員世傑

記錄：張玉瓊

一、主席轉發行政院頒給委員之派令

二、主席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

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，大家早安，今天是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，首先介紹本會新任委員，為免占用太多時間，按照剛剛發派令順序，只介紹委員名字，學經歷就省略，不詳細介紹。

（主席逐一介紹與會委員及工作幹部）

各位委員是由行政院精挑細選之俊彥，在各領域都學有專精，很多委員長期投入選務工作，無論是選務或社會實務經驗都非常豐富，有些委員曾擔任過原臺南縣選委會，或原臺南市選委會委員，從今年 3 月 2 日開始，大家都是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，我雖是

主任委員，學經歷仍有不足，往後 4 年期間，拜託各位委員幫忙，使本會選務工作能順利推動，有任何意見，可隨時提出，大家交換意見，謝謝大家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如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 提案一：(提案單位：第一組)

案由：臺南縣、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案，經由合併前之臺南縣、市選舉委員會分別於 99 年 2 月 8 日、9 日召開公聽會討論之後，整合提出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草案一種，請 審議。

業務單位（楊組長明澤）補充說明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，大家早，業務單位有二點補充說明：

第 1 點—有關第 1 屆臺南市直轄市議員選區劃分，在臺南縣、市選委會合併前，分別在今年 2 月 8 日、9 日舉辦公聽會，並且問卷調查，獲得的結論是大多傾向維持原臺南縣、臺南市議員選區計 16 選區，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，直轄市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人口數若各達 2,000 人以上，就可各選出一席議員，按 98 年 12 月份臺南縣市人口數，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都已達到此標準，所以第 17 選區列為平地原住民、第 18 選區列為山地原住民。

第 2 點—所擬草案各選舉區所包括行政區域，其鄉、鎮、市均以「區」稱之，以配合未來直轄市之選舉。另提案 2 係延用上(2)月 24 日公聽會之資料，各選舉區所包括行政區域，其鄉、鎮、市尚未改以「區」稱之，俟選區劃分草案函報中央選委會時，其鄉、鎮、市之名一併修正為「區」。

徐委員守志：

直轄市議員選區劃分，已開過公聽會，意見表達很清楚，建

議維持原選區劃分方式。

孫委員重輝：

第 17、18 選區的分布範圍，請提供委員參考。

楊組長明澤：

第 17、18 選區是以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後的直轄市為一選區，即以全市之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各為一選區，該二項選區先後順序，經向中央選委會請示確認。

程委員英傑：

選舉區所包括之行政區域，其鄉、鎮、市改為「區」，是否符合實際？目前臺南縣行政區域尚未改為區，是否可將原臺南縣選舉區包括之行政區域，維持鄉、鎮、市之名？

姜副總幹事榮慶：

中央選委會日前電話指示，為因應地制法修正，書面作業須將鄉、鎮、市改為「區」。

蔡委員瑞頒：

可附記「依照地制法，行政區域須改成『區』」。

決議：業務單位所擬臺南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草案，加以註記說明後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## (二) 提案 2：(提案單位：第一組)

案由：為辦理臺南縣、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劃分草案，請 審議。

主席：

關於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區劃分案，於今年 2 月 24 日在臺南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召開公聽會，共提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個案，會中發表意見者，臺南縣副縣長贊成甲案，國民黨代表徐守志跟立委陳淑慧代表林南生贊成乙案，紀俊臣教授贊成丙案，丁案沒人發表意見，這是當天開會簡要情形。

蔡委員宏郎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，大家早，甲案是原臺南縣選委會參考臺南縣各界意見所提出，為了慎重起見，在 2 月 24 日舉辦公聽會，廣徵社會各界意見，昨天邀集臺南縣市現任立法委員座談，了解各位立委意願。個人就甲案提出修正案，原甲案中第 1、2、3、6 選區不變動，變動的是臺南縣市臨界的鄉鎮市或區，就是臺南市北區、東區、南區，臺南縣部份是永康市、新豐區（即南關線），因第 8 屆立委選舉臺南市增加 1 席立委，一定有一選區要包括臺南縣市部分區域，經各界考量，提出修正案，第 4 選區由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以北，崇善路以東（計 35 里），與臺南縣新豐區合併為一選區，人口數 315,257 人，第 5 選區由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以南，崇善路以西（計 12 里），與南區、中西區、安平區合併為一選區，人口數 321,244 人。如此劃分，人口數符合與選出每名立委平均人口數差距不超過 15% 之規定，選區變動不大，又徵詢過臺南縣市政府，大概都可接受，且是現任立委可接受的共識，提出甲案修正案，徵求委員附議。

（有 4 位委員舉手附議）

主席：

蔡委員之提案，有 4 位委員附議，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此案也列為一案，即除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案外，再增加一修正案。

徐委員守志：

關於修正案，請業務單位在白板上或以地圖詳細說明。

蔡委員宏郎：

甲案修正案之選區劃分方式—臺南縣的新營區、北門區一半、曾文區、六甲區劃為第 1 選區；臺南縣的北門區一半、曾文區、玉井區、新化區劃為第 2 選區；南科區、永康市劃

為第3選區，此區發展潛力較大；安南區、北區劃為第6選區；東區靠近仁德鄉之35個里與新豐區（即仁德鄉、歸仁鄉、關廟鄉、龍崎鄉）劃為第4選區；東區12個里、南區、中西區、安平區劃為第5選區；與甲案有變動的是第4、第5選區，此劃分方式廣徵各界意見，變動幅度小，也符合選務工作，現任立委可接受，

徐委員守志：

甲案修正案，將目前東區切割，在尚未調整行政區前，當地居民在同一區卻有二種投票性質，對於一般市民及東區居民接受程度須予考慮，且行政區域尚未調整，選務工作推展較不便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案中，乙案將臺南市北區與永康市合併為一選區，此方式較單純化，較符合選務推動，建議以乙案報中央選委會。

李委員國堂：

蔡委員所提的修正案，現任立委能接受、同意，我們要尊重立委意見，東區分成二部分，係依照地理環境分開，不會影響選務作業，縱有困難，業務單位也要克服。

主席：

無論那個案，無論選區如何劃分，選委會都可以辦，重點是委員的意見共識要那個案。各委員有各自考量，尊重每位委員的意見，委員意見會記載在會議紀錄。希望委員有共識，再以大多數委員同意的選區劃分案報中央選委會。

蔡委員宏郎：

剛提出的甲案修正案，若修正通過，甲案就為修正案，不要另成一案。

孫委員重輝：

昨天的座談會，臺南縣副縣長邀集臺南縣市現任立委，有些立委派代表，有些立委親自參與，他們要湊一起不容易，且

有一致的意見也極不易。有關立委選區劃分，選委會僅提案，決定權在立法院，雖是經由中央選委會提報立法院，但中央選委會不知地方之地理環境、生活圈、交通動線，所以通常會尊重地方所報的草案，案愈少，審議速度愈快。將多數立委之共識所提出的甲案修正案報中央選委會，如此作法最單純。

主席：

以舉手方式及消去法來決定委員共識，贊成丙案或丁案者（無人舉手），消去丙案、丁案。贊成原甲案者（無人舉手），消去甲案。剩下蔡委員提出的甲案修正案及乙案。原來的議案先徵詢，贊成乙案者（3位委員舉手），贊成甲案修正案者（8位委員舉手）。

決議：以甲案修正案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（三）提案三：（提案人：蔡委員瑞頌）

案由：請研議第1屆臺南市直轄市市長、市議員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規劃南、北二處參選登記處之可行性，請審議。

蔡委員瑞頌補充：

候選人登記是簡單作業，可分兩處受理，我只是拋一個議題，若能實施，候選人抽籤也可考慮兩處辦理，讓參選人知道我們有考慮他們的方便，這只是過渡時期才如此做，以後合併為臺南市，就不須討論此議題。

程英傑委員：

選舉票分發各鄉鎮作業，是否能分兩地辦理，方便各鄉鎮領票？

主席：

在辦理選舉，實際進行選務工作時，委員會議會決定如何分發選舉票給各鄉鎮市區，程委員的意見先記錄，實務工作如何辦

理，日後討論。

李國堂委員：

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較單純，可分兩處辦理，但候選人抽籤，關係到號碼連續性，不宜分開辦理。

決議：1. 為方便候選人，視選務工作屬性，若能分兩處辦理，就分兩處辦理。

2. 照案通過。

#### 五、臨時動議：

蔡委員宏郎：

建議下次委員會議到新營市原臺南縣選舉委員會辦公地點開會，讓大家了解我們還有另一個辦公室。

主席：

蔡委員的建議很好，委員會議開會地點只要大部分委員覺得ok就可以，開會方式可以不拘地點，蔡委員建議納入以後考量。

顏委員純民：

我是新進委員，請教關於選區劃分案，在沒有違反法規情況下，是否地方選舉委員會決定即可，或是中央選委會可能予以修正？

姜副總幹事榮慶：

地方選舉委員會決議的選區劃分草案報到中央選委會之後，中央選委會將請相關直轄市、縣市選委會簡報，說明劃分理由及優缺點，若中央選委會審議通過，市議員選區劃分就定案。立委選區劃分案則還要送到立法院討論表決同意與否，未能完成同意之選舉區劃分案，由行政、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。

主席：

今天會議進行可說是很順利，往後選務工作要靠同仁執行，相信我們日後委員會議及選務工作可順利推動，謝謝各位委員。

#### 六、散會